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烤肉區租借注意事項 110.01.06 新訂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採現場或網路申請。
 - (一) 現場申請：請事先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，向本館青少年活動組申請。假日臨時性烤肉，請至服務台申請。
 - (二) 網路申請：請上本館網站首頁「場地租借檔期查詢及線上租借」填表。
- 二、繳費：採申請時繳納現金或匯款，不限年齡每人 30 元，身心障礙者及陪同 1 人憑證件免費。以匯款方式繳費者，匯款後須電洽承辦人，確認完成繳費及爐號。
- 三、使用時段：每日 9-21 時，以 4 小時為 1 場次。10 人以上提供夜間照明並於 21 時關閉，請於 21 時 30 分前離開，園區照明 22 時關閉。
- 四、爐灶使用：由東側 1 號爐灶依序出借，請依指定爐灶使用，本館將派員查驗爐灶及人數，請隨身攜帶繳費收據備驗。每爐坐 8 個人，但本館得依據當日使用狀況，彈性調整。
- 五、垃圾處理：場地費不含清潔費，垃圾及廚餘須自行攜回；團體租借滿 30 人，須購買環保局樣章垃圾袋(禁止館外使用，以免觸法)，放置於本館指定垃圾收集區。
- 六、禁止事項：如有違反，本館將會派員取締並禁止使用。
 - (一) 舞台(卡拉 OK)車不得進入，僅可使用簡易小型音響，但須調低音量，以維園區安寧。
 - (二) 全園區禁菸，違反者最高可處 1 萬元罰鍰。
 - (三) 禁止喝酒及燃放任何型式煙火爆竹。
 - (四) 禁止於爐灶外烤肉烹煮。
 - (五)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及秩序之行為。
- 七、農曆春節、中秋節等烤肉旺季節日，不適用本注意事項，相關使用規定，將於該節日 2 週前，於本館網頁另行公告。
- 八、洽詢電話：上班時間 (07) 8034473 轉 233、例假日轉 100 服務台。